

略住建字〔2025〕24号

签发人：李德军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的 报 告

县委、县政府：

现将我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城区环卫运行管理方面

一是清扫保洁方面：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25万平方米，城区日产生生活垃圾55吨左右，配备环卫保洁人员150余名，早7时之前完成主要路段清扫，保洁时间延伸到晚上22时，实行两班制，全天对路段不间断进行清扫保洁；机械清扫由1台大扫车对城区主干道每天清扫不少于6次，微型扫地车1辆对广场、步行街等路段进行不间断清扫；对主城区17座公厕安排专职保洁人员不定时清扫，采取冲刷、擦洗、消毒等，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配备洒水车1辆，

每天进行不少于6次洒水降尘作业，配备2辆高压冲洗车，高压冲洗车对全城道路、人行道、广场、垃圾点等进行人工冲洗，配备雾炮车一辆，不定时对城区道路实施雾炮降尘作业；安排专人对城区4座垃圾中转站和90个垃圾投放点喷洒药物进行病媒防制消杀、喷洒除臭剂。二是加强收集转运管理，城区配备垃圾收集转运车12辆，实行流动收集和固定收集相结合，对城区垃圾点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确保垃圾无堆积、无外露。三是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引进了陕西和英佳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我县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工作，配备专用餐厨垃圾收集车1辆，每天收集时间达到9小时以上，对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做到应收尽收，确保餐厨垃圾收干收净，避免出现漏收的情况。四是严格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全年累计处理生活垃圾2.86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加强渗滤液处理，积极采取了雨污分流、分区填埋等措施，尽量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在渗滤液处理方面采取DTRO处理工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处理，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着力在提升处理能力上下功夫，确保渗滤液及时处理，减少存量，全年累计处理渗滤液2.7万吨。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

一是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2024年10月略阳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正式实施，由深圳世路源环境卫生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我县城环卫一体化相关工作；二是协助观音寺镇规范化垃圾收转运试点建设，在集镇新建垃圾中转站一处；三是抓好2024年度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

配备分类垃圾桶 680 个；**四是**为解决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规范化运行，制定了《略阳县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五是**常态化开展农村垃圾巡查工作，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对随意堆放垃圾及垃圾转运不及时现象，督促镇办立行立改，从源头上杜绝乱堆乱倒垃圾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开展建筑垃圾治理

建成横现河建筑垃圾填埋场并投入使用，并落实好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6 次，检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2 车次，检查建筑施工工地 9 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次，对发现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进行了 2 次处罚，共计罚款 0.4 万元，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夯实建筑垃圾管理职责。

（四）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一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建设，先后出台了《略阳县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和考评细则的通知》、《略阳县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略阳县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略阳县绿色办公实施方案》、《略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议事联系会议制度》、《略阳县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规范》、《略阳县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指导性文件。**二是**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全县科学规划设置 450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充足且适配的 1800 个四分类垃圾桶与 300

个其他垃圾收集勾臂箱，实现垃圾收集容器在城区各角落及乡村重点区域的广泛覆盖与合理分布；精准配置各类专业运输车辆，24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2 辆餐厨垃圾收集车、1 辆大件垃圾收集车、2 辆可回收物收集车与 1 辆有害垃圾收集车。并在全县统筹规划建设 10 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其中 7 座已竣工投运，3 座紧锣密鼓建设中。三是垃圾分类处理稳步推进，新建大件垃圾拆分及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高效运转，精准拆解大件垃圾、精细分拣可回收物，经机械打包后无缝对接废品收购企业循环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与汉中石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依循危废管理法规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防范污染风险；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升级，引进陕西和英佳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来我县设厂，该公司通过将餐厨垃圾进行干湿分离、油脂提取工艺，固体残渣制成优质饲料养殖黑水虻，油脂供应航空煤油与润滑油制造。四是积极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建设，2023 年我县入选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县）第四批名单，通过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更加完备，多元化的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至 90%、投放准确率至 70%、民众满意度至 75%、回收利用率至 30%，带动全县垃圾分类工作整体跃升。

（五）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1.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略阳县建成区现有排水管网共计 45.66 公里，雨水管网 17.55 公里，污水管网 27.91 公里，目前县城建成区总面积约为 6.8 平方公里，2024 年县城

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95%。对八渡河、玉带河、嘉陵江沿岸污水直排、雨污管网混流渗漏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治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

2. 加强生活污水运行管理。全县 17 个镇办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计 87 处，其中，83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汉中市江南环保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维管理，4 处委托给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根据《略阳县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强化管理，各相关单位及镇办相互配合，日常运营管理正常，排放达标。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58 天，因“7.24”洪灾停运 7 天，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352.4 万吨，产生污泥 1077 吨，COD 削减 262.87 吨，氨氮削减 61.87 吨。污水收集率达 95.1%，污水处理率达 98%，负荷率 80%，在线监测传输率、有效率 100%，出水达标率 100%。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下的任务和整治标准，2024 年对我局负责的 25 个生活污水排污口按照整治规范和要求进行整改、挂牌、命名、编码等工作，25 个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部完成。

4.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制定了《2024 年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和责任人，自 2021 年以来，直接用于黑臭水体整治的各项投资累计 0.7 亿元，本年度治理投资 0.0106 亿元，目前县城建成区总面积约为 6.8 平方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93.5%，污水管网总长度 45.66 公里，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

/日，近一年，实际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进水 BOD5 浓度小于 100mg/L。通过核查材料、现场巡河、检测水质等方式，认定八渡河、玉带河、嘉陵江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

（六）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一是加快推动供热结构调整和“气化略阳”。2024 年，已新增供热用户 1014 户，新增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居民用户 1007 户，面积 9.4 万平方米，新增非居民用户 7 家，面积 0.53 万平方米，新建一次管网 3.25×2 千米，二次管网 15.2×2 千米，新建换热站 4 座，完成投资 6800 万元。2024 年新建市政燃气管网 6.99 公里，完成新增天然气用户 10508 户。

二是持续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我局平均每月对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检查 2 次，检查施工现场 138 个次，出动检查人员 276 人次，发现扬尘治理问题 45 个，所发现扬尘治理问题均已限期整改完成。城区上规模的建设工程均设置了洗车平台、雾炮机、PM2.5 监测仪，扬尘治理“6 个 100%”措施基本达到要求，施工现场均挂“绿牌”。

三是继续推进餐饮油烟管控。广泛宣传油烟污染防治政策法规，提高餐饮业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鼓励餐饮业户安装正规有效的油烟净化设施，提高油烟处理效率，配合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如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高效过滤系统等，督促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定期进行维护和清洗，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改善餐饮环境，减少油烟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1. 由于建设年代久远，部分污水管网存在设备老旧、渗漏堵塞，老旧小区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行已 12 年，部分设备设施老化严重，维修成本逐年上升，更新改造资金短缺。

2. 镇村生活垃圾管理的机制不健全。镇办对农村环境卫生及垃圾收转运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奖励等制度尚未全面建立。虽然建设了一大批垃圾设施，但垃圾不入池随意堆放、清运不及时、垃圾随手扔现象仍较为普遍。

3.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方面，部分建筑工地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局部裸露土方未及时覆盖、施工道路未及时清扫等问题。

4.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尚未形成，虽经长期宣传教育，仍有部分居民分类意识淡薄、习惯摇摆不定，受传统观念、生活习惯制约，生活垃圾混装问题依然突出。

三、下一步打算

1. 加强资金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加大对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投入，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终端处理管理，督促监督生活垃圾第三方运营管理，确保城镇生活垃圾的规范化运行，加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持续做好城区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及维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大的生活污水泄漏事件发生。

3. 在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中，加大检查力度、频次，督促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落实好各自的工作，对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影响环境质量行为的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依法进行处罚。

4. 通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举办垃圾分类主题体育赛事等方式，让更多人了解垃圾分类，参与垃圾分类，提升我县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并通过细化生活分类标准与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以绣花功夫提升分类管理精度，塑造垃圾分类管理标杆典范。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
